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文件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设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拨的统筹用于支持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市商务局负责研究确定资金支持方向及比例范围，根据项目验收情况会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做好信息反馈、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下达和拨付资金，指导和督促资金管理使用，会同商务局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各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方面，具体支持内容如下：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建设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鼓励加快新设施布局，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仓配、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

设施设备，提升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带托运输。鼓励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应用场景，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支持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点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集约化配送中心等，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高储存、加工、分拣等流通保供服务能力和效率。支持消费终端网点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末端配送效率。支持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提升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建设流通保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体系。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大型商业连锁企业下沉农村市场，在县域范围内新建或提升改造门店（网点）。支持改造升级县城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

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支持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支持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和现代供应链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加快新业态培育，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建设，鼓励企业进街道、进社区建设回收网点、设置智能回收箱。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支持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应用，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健全回收网络。

第四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支持。由政府行政机关直接实施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采取财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条 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同一个申报主体在试点期间申报多个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 30%，对于盈利性弱且具有一定公益性的农批农贸市场类项目及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等，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但最高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 50%；

（二）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的，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政府购买服务除外。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办公楼、宿舍楼、土地开发、员工薪酬、征地拆迁、房屋土地购置、土地租赁、购买土地流通，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相关的审计、监理咨询、验收等费用）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支持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无关的企业，如房地产公司、服务咨询公司等。不支持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五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阶段性拨付、一次性拨付和先预

拨后清算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审核验收情况拨付相应资金。

（一）阶段性拨付。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对有效投资额超过 50% 的项目，可采取阶段性拨付方式。

（二）一次性拨付。对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有效投资额达到 100% 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

（三）先预拨后清算。对信誉和经营状况良好、进展顺利、管理规范在建项目，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

第六章 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第十条 对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拨付的，按以下流程：

（一）按阶段性拨付的，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有效投资额超过 50%），并按照《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等材料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进行项目终验，根据验收结果按程序拨付剩余资金；

（二）按一次性拨付方式的，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有效投资额达到 100%），并按照《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由属地商务局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一次性拨付资金；

（三）按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的，需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提出预拨付申请，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评估并核算项目现阶段有效投资额的支持金额，预拨付资金额不超过拟支持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进行项目终验，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清算收回前期预拨资金，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清算拨付剩余资金。

第七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在对项目实施单位审核监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取消项目实施单位的奖补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获得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可引入第三方评估、审

计等机构，参与项目管理，规范决策过程，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试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市、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绩效自评，根据需要对试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有关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税法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建立财政支持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制度，加强核算管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结束为止，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文件有冲突的，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